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抵押担保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塑”）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经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28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东莞中塑于2024年7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东莞建行”）签订《项目融资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东莞中塑以其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208234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263.28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与东莞建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东莞中塑《项目融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东莞中塑原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208234号不动产权证书已被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并换发的新不动产权证书，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对应新证编号为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34091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34115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34089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34100号、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34093号。

为保障上述银行贷款授信的担保效力，东莞中塑于2026年3月24日与东莞建行签订更新后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莞中塑持有的前述厂房等房屋建筑物，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1,782.17万元，相关抵押登记手续正在按规定办理。

二、抵押担保事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变更不改变原授信额度及期限，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